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日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（110年度偵字第10664、10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日茂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有
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
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一部分：第4行至第5行所載「隆和春營造股份有限
公司」更正為「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隆和春公
司）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

1、證人即同案被告「賴日岑」更正為「賴奕岑」。

2、增列：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13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
處書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0年8月10日員市民字第00000000
00號函及所附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明知該等土地係特定農業
區農牧用地，非經彰化縣政府變更土地使用之編定，並報經
上級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得任意變更土地使用種類，竟提供予
隆和春公司於其上堆置土石方使用，違反管制使用土地之規
定，經彰化縣政府處以罰鍰並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，仍未
積極處理，無視行政機關之裁處及法令規範，損及主管機關
管制土地使用之公信力，並妨礙國家土地整體之發展與規

劃，自應予以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已將違規土石方移除，恢復系爭土地容許使用，有被告提出之本案土地現況照片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及彰化縣政府111年1月11日府農務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按，自應為其有利之考量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及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（參其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佳、現從事擠牛奶的硬體設備製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已將違規土石方移除，恢復系爭土地容許使用，業如上述，被告應知所悔悟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旻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區域計畫法第15條：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

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，應按鄉、鎮（市）分別繪製，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。

區域計畫法第21條：

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區域計畫法第22條：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附件、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664號

第10945號

被 告 賴日茂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日茂（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竊佔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

地；本案土地面積為6047.15平方公尺）之共有人，黃東隆（所涉本案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則為隆和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。詎賴日茂竟於民國109年2、3月間，擅自將本案土地提供給黃東隆所經營之隆和春公司堆置土石方使用（堆置總面積經測量結果為1566.87平方公尺）。嗣經彰化縣政府至本案土地會勘後，於109年9月3日以府地用字第1000000000號裁處書（裁處書序號00000000），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違規堆置大量土石方為由，裁處賴日茂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。惟賴日茂竟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，於該期限屆至後，迄今仍未將本案土地上所堆置之土石方移除並恢復土地容許使用。嗣經本案土地共有人賴正一向本署具狀提出告訴後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正一告訴及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日茂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述時地提供本案土地給同案被告黃東隆堆置土石方，且經彰化縣政府以前開裁處書裁處並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後，迄今仍未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正一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日岑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東隆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5	彰化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	證明被告於109年9月3日經

	地用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（裁處書序號00000000）1份	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為由，裁處被告罰鍰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。
6	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1份	證明本案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應作農業使用之事實。
7	本案土地堆置土石方之現況照片	證明被告在本案土地堆置土石方之事實。
8	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4日府農務字第000000000號函暨所附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」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資料1份	證明被告在本案土地堆置土石方之事實。
9	本署勘驗筆錄、勘驗現場略圖及勘驗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2日時，仍未恢復本案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。
10	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4日員地二字第000000000號函所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	證明被告在本案土地上所堆置土石方、建築磚瓦堆、鐵架及土石等物之面積達1566.87平方公尺之事實。
11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9日彰環稽字第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	證明被告在本案土地堆置土石方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依彰化縣政府之函令於期限內恢復土地原狀，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之罪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姚玗霖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潘冠儒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0 區域計畫法第22條

11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
12 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